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1) 2021年9月14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2) 建議有條件莊士中國特別現金分派之安排

茲提述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皆為2021年8月20日之通函(「該通函」)、有關於2021年9月14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及有關就建議有條件莊士中國特別現金分派(定義見通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採用之詞語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公佈，該通告所載擬定提呈之決議案(「該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2,348,835,316股已發行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莊士機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Stability)、羅莊家蕙女士及李先生分別持有1,426,074,923股、1,255,004股及870,879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1%、0.05%及0.04%)，彼等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該決議案。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表決該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合共920,634,51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明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票數之百分比(概約%)		投票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許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召開大會之通告)、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召開大會之通告)(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作實)、及就使上述各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包括任何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在彼等認為就落實或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更改、修訂或豁免買賣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63,813,688 (37.16%)	107,936,120 (62.84%)	171,749,808

附註：

1. 擬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2. 由於該決議案在所投之票數中獲得少於50%之贊成票，該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

由於建議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交易方可落實完成，而該決議案未獲通過，故買賣協議已失效。因此，建議交易將不會進行，訂約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有條件莊士中國特別現金分派之安排

由於該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通過，董事會謹此宣佈，每股港幣8.5仙之建議有條件莊士中國特別現金分派將因此而不會成為無條件，所以不會進行分派。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莊家彬

香港，2021年9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豐先生、莊家淦先生及羅博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范駿華先生、李秀恒博士及吳傑莊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